

宜生环复〔2024〕9号

关于对《宜良福泰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宜良福泰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宜良福泰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, 经研究, 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宜良福泰医院扩建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清远街88号, 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°08'52.806", 北纬 24°54'56.782"。项目总投

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4%。现有项目已批准病床数为 40 张，该项目在已建的住院楼和门诊楼闲置区域新增病床 63 张，不新增建设用地，扩建完成后总病床数为 103 张，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$33\text{m}^3/\text{d}$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，配套新建 1 个 8m^3 的事故应急池，将原有宿舍楼改造为消毒室。

根据2024年4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《宜良福泰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〔2024〕12号），在按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。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（门诊废水、病床废水、检验室废水等）和生活污水。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进入新建的 $33\text{m}^3/\text{d}$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经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扬尘。加强施工物料堆存运输的管理,避免露天堆放产生扬尘;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;施工废弃材料严禁高空抛洒;施工涂料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挥发性涂料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异味、化粪池异味、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、食堂油烟。项目须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、绿化,定期投加除臭剂,加强日常管理,及时检修,运营中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。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须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,即: NH₃ 排放浓度≤1.0mg/m³, H₂S排放浓度≤0.03mg/m³, 臭气浓度≤10 标准值(无量纲)。

食堂油烟须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60%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,即: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2.0mg/m³。

(三)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。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合理布局施工现场,施工时关闭门窗,减少噪声向外传播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、风机和备用发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。项目采取设备隔声措施,项目区南侧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4类标准,即: 昼间≤70dB(A), 夜间≤55dB(A); 东、西、北厂界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
表 1 中 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处置；施工废弃材料进行分类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、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；化粪池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处置。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医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，医废暂存间定期消毒杀菌。医疗废物贮存及医废暂存间设施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规定，并严格执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

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，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（六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该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（七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 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5.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抄送：宜良县卫生健康局；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